

证券代码：400117

证券简称：R中新1

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##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

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法人填写（如适用）

公司名称	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祝瑞敏
成立日期	2007-09-04
注册资本	3,243,000,000 CNY
住所	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
邮编	100031
所属行业	金融业-资本市场服务
主要业务	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证券自营；证券资产管理；融资融券；代销金融产品；证券投资基金销售；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000710934967A



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	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	财政部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## 二、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
股份名称	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
股份种类	人民币普通股	
权益变动方向	增持	
权益变动/拟变动时间	2023年11月24日，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（2019）浙1002执5052号之八，依法裁定将陈德松持有的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50000 股的股票（证券简称：R中新1，证券代码：400117，证券类别：挂牌前个人限售股）划扣至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内。2023年11月29日，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相关手续。	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（权益变动前）	合计拥有权益0股，占比0.00%	直接持股0股，占比0.00%
		间接持股0股，占比0.00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，占比0.00%
所持股份性质（权益变动前）	0.00%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，占比0.00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，占比0.00%
拥有权益的股份	合计拥有权益	直接持股21,650,000股，占比7.21%

份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后)	益 21,650,000	间接持股0股, 占比0.00%
所持股份性质 (权益变动后)	股, 占比 7.21%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, 占比0.00%
本次权益变动 所履行的相关 程序及具体时 间 (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写)	有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, 占比0.00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1,650,000股, 占比7.21%
2023年11月24日,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(2019)浙1002执5052号之八, 依法裁定将陈德松持有的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650000 股的股票(证券简称:R中新1, 证券代码:400117, 证券类别:挂牌前个人限售股)划扣至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内。2023年11月29日,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相关手续。		

### 三、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

#### (一)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

权益(拟)变动方式 (可多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竞价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做市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大宗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执行法院裁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赠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关系、协议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(2019)浙1002执5052号之八

#### (二) 权益变动目的

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达证券执行法院裁定, 对陈德松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而出质的标的股份进行强制执行, 作价4,220,000元用于抵偿相应金额的债务。

### 四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



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**五、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无

**六、其他重大事项**

无



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（2019）浙1002执5052号之八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